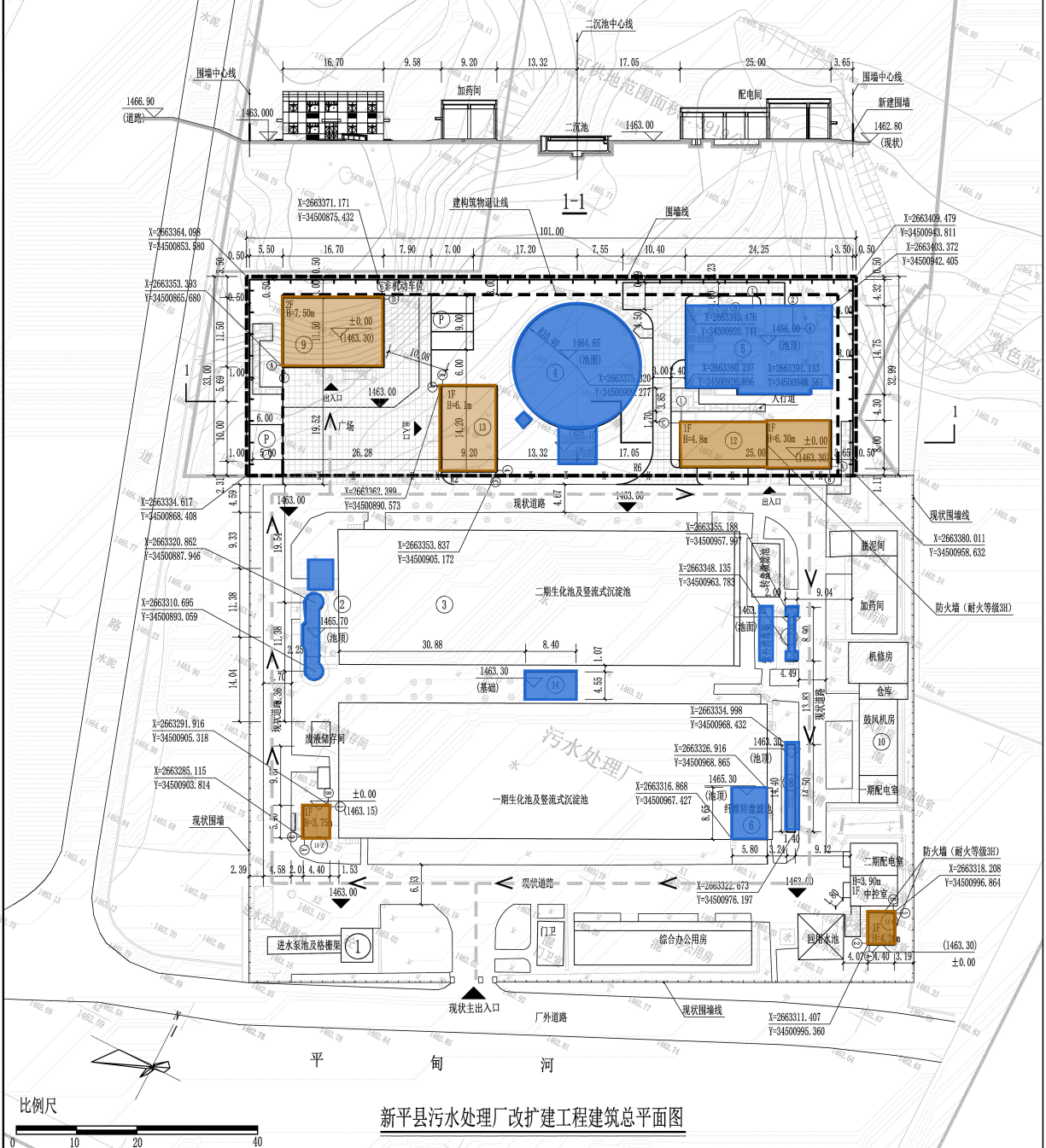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

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筑总平面图

建筑物一览表(新建)								
编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	建筑面积 m ²	建筑层数 m	备注	
①	仓库	1	座	192.05	384.10	2	7.5	位于新建厂区
②	出水在线检测间	1	座	23.76	23.76	1	4.20	位于原有厂区
③	进水管线检测间	1	座	23.76	23.76	1	3.75	位于原有厂区
④	配电间	1	座	194.24	194.24	1	6.30	位于新建厂区
⑤	加药间	1	座	130.64	130.64	1	6.10	位于新建厂区
共计				564.45	756.50			
其中	原有厂区内新增			47.52	47.52			
	新增用地内新增			516.93	708.98			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(原有地块建设完成后情况)			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
	总用地面积	m²	9257.52
1	总建筑面积	m²	713.79
2	建(构)筑物占地面积	m²	4171.46
其中	建筑物占地面积	m²	713.79
	构筑物占地面积	m²	3457.67
3	绿地总面积	m²	2147.41
4	容积率		0.077
5	建筑密度	%	7.71
6	建筑系数	%	45.06
7	绿地率	%	23.20

注: 本表中现状数据来源于建设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实测图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(新增用地内)			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
	总用地面积	m²	3333.0
1	总建筑面积	m²	708.98
2	建(构)筑物占地面积	m²	1242.46
其中	建筑物占地面积	m²	516.93
	构筑物占地面积	m²	725.53
3	绿地总面积	m²	1065.52
4	容积率		0.21
5	建筑密度	%	15.51
6	建筑系数	%	37.28
7	绿地率	%	31.97
8	机动车停车位	辆	7
9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9

配建车位数7辆, 其中无障碍车位1辆, 充电桩车位3辆, 其余均为标准车位。

图例:

	新建建筑物		新建围墙
	新建构筑物		新建道路
	现状建筑物		新建人行道
	现状围墙		停车场
	现状围墙(拆线)		室内标高
	室外及道路标高		消防车道(宽度>4.5米)

建筑物一览表(原有地块现状情况)					
名称	数量	单位	占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备注
脱泥间+加药间	1	座	143.68	143.68	
鼓风机房+仓库+机修+配电间	1	座	197.90	197.90	改造(更换鼓风机)
二期配电室+中控室	1	座	81.43	81.43	
综合办公用房	1	座	211.23	211.23	
门卫	1	座	32.03	32.03	
出水在线监测室	1	座	22.24	22.24	拆除
进水管线监测室	1	座	21.79	21.79	拆除
共计			710.3	710.3	
其中			44.03	44.03	拆除
			666.27	666.27	保留

注: 本表中现状数据来源于建设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实测图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(总)				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	总用地面积	m²	12590.52	A
其中	新增用地面积	m²	3333.0	
	现状用地面积	m²	9257.52	
1	总建筑面积	m²	1422.77	B+C
其中	新增建筑面积(本次)	m²	756.50	B
	现状建筑面积(保留)	m²	666.27	C
2	建(构)筑物占地面积	m²	5413.92	D+E
其中	建筑物占地面积	m²	1230.72	D
	构筑物占地面积	m²	4183.2	E
3	绿地总面积	m²	3212.93	F
4	容积率		0.11	(B+C)/A
5	建筑密度	%	9.77	D/A
6	建筑系数	%	43.00	(D+E)/A
7	绿地率	%	25.52	F/A
8	机动车停车位	辆	7	
9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9	

说明:

- 本图为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扩建—建筑总平面布置图。
(1) 建设规模: 总规模1.5万/d, 现状规模1.0万/d, 本次建设规模0.5万/d。
(2) 新增用地面积3333.00m²(含5亩)。
- 建设地点: 云南省玉溪市。
- 本图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地形图、用地红线、规划设计要点编制。
-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, 设计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绝对标高。
本图坐标系及高程系均由顾客提供, 施工前必须测绘校验。
- 图中定位坐标:
(1) 用地红线及围墙线指折点坐标。
(2) 道路指道路中心线转折点或变坡点坐标。
(3) 建筑物指外墙皮交点坐标。
(4) 除特别注明外的构筑物均指外墙皮交点坐标。
(5) 阀门井及流量计井等施工时根据工艺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定位。
- 图中所注距离:
(1) 构筑物指外墙轮廓线。
(2) 道路指路牙外缘线。
- 图中所注标高、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-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, H表示建筑高度。
- 厂区地面设计标高1463.00(1985国家高程基准)。(如现场有调整请与设计院协商确定)